股票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26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837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6837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吸收合并方	被吸收合并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被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月

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交易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吸收合并双方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部分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及双方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在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编制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备考财务数据及估值情况将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吸收合并双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承诺,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各自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五、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双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有权监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判断或保证。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摘要、预案摘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吸收合并方、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211.SH;H股股票代码:02611.HK)
被吸收合并方、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837.SH;H股股票代码:06837.HK)
吸收合并双方、合并双方、双方	指	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交易行为
存续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存续公司后续将变更公司名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国泰君安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向国资公司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均价	指	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额/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量,并对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股东、换股对象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A股、H股股东
换股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A股换股股东将所持海通证券A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H股换股股东将所持海通证券H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H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中每股海通证券股票能换取国泰君安股票的比例,确定为1∶0.62,即海通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海通证券H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可以换取0.62股国泰君安H股股票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指	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国泰君安A股股票,及/或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国泰君安H股股票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通证券A股股票,及/或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通证券H股股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国泰君安股票的机构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海通证券股票的机构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A股、H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和H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A股、H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和H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海通证券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数量之日,该日须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A股换股实施日	指	国泰君安向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A股股份登记于A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H股换股实施日	指	国泰君安向H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H股股份登记于H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A股换股实施日或H股换股实施日,视情况而定
交割日	指	A股换股实施日和H股换股实施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收收合并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自该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	指	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合并协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过渡期	指	合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港元、港币	指	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注: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吸收合并方案简要介绍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的原则指导下,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以服务金融强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己任,强化功能定位,对标国际一流,切实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加快向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迈进,力争在战略能力、专业水平、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人才队伍、行业文化等方面居于国际前列。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交易形式	吸收合并	
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按照同一换股比例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同时,国泰君安向国资公司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国泰君安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时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换股价格(发行价格)	国泰君安A股股票换股价格和H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为13.83元/股和7.73港元/股。 是否设置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
	定价原则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A股与H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股和H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A股、H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A股及H股换股比例。每1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98元/股、7.89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元(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83元/股、7.73港元/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60元/股、3.61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57元/股、3.58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为13.83元/股,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8.5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1∶0.62,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每1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H股股票。国泰君安的H股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H股股票交易均价7.73港元/股,以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可得海通证券的H股换股价格为4.79港元/股。	
	公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换股价格/交易价格	海通证券A股股票换股价格和H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为8.57元/股和4.79港元/股。 是否设置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
	定价原则	详见“吸收合并方”定价原则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评估或估值情况(如有)	评估/估值对象	吸收合并方 被被吸收合并方
	评估/估值方法	截至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估值结果将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基准日	
	评估/估值结果	
	增值率	
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国泰君安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14.86元/股;国泰君安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8.54港元/股。 是否设置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乃至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还存在因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吸收合并双方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详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与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和海通证券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向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若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国泰君安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国泰君安股价与换股比例的乘积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则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异议股东申报行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后不再持有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如相关股票价格上涨,异议股东将丧失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带来的获利机会。

(四)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国泰君安的股东大会及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对吸收合并双方全体股东(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

(五)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国泰君安在召开董事会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国泰君安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吸收合并双方将在审计等工作完成后,结合吸收合并双方的经营情况及备考财务数据,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并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和海通证券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向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承销资格

国泰君安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和中银证券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均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九、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部分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完成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编制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备考财务数据及估值情况将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乃至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还存在因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吸收合并双方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详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与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和海通证券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向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若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国泰君安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国泰君安股价与换股比例的乘积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则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异议股东申报行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后不再持有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如相关股票价格上涨,异议股东将丧失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带来的获利机会。

(四)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国泰君安的股东大会及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对吸收合并双方全体股东(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打造“强大的金融机构”

当前,我国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资本市场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深化改革,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从顶层设计角度强调资本市场的重要性,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奋斗目标,强调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金融强国”应当具备一系列关键核心金融要素,其中之一就是拥有“强大的金融机构”。强大的金融机构不仅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和支撑力量,也是维护金融稳定和提升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载体。通过打造强大的金融机构,可有效提升全球资源配置权、金融市场定价权、国际金融治理权、金融理论话语权,服务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2、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蹄疾步稳,正迈向能级提升的新阶段

200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基本建成了与我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金融市场发展格局日益完善,金融中心核心功能不断增强;金融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开放枢纽门户地位更加凸显,国际联通交流持续扩大;金融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金融中心城市影响力明显提升。当前上海正持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机构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通过头部券商合并重组打造国际一流投资银行,将有效助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迈向能级提升的新阶段。

3、政策支持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提出到2035年形成2至3家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上市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

中国资本市场拥有全球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投资者群体,市场潜力巨大、发展空间广阔。行业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将推动重塑行业竞争格局,形成满足投资者需求的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更好落实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的战略布局,把握历史性发展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强强联合,把握时代机遇,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均为大型综合性金融机构,在资本规模、盈利水平、综合实力等方面已经达到行业领先,在推动金融改革开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金融强国”建设的积极参与者。

本次合并将实现强强联合。合并后公司立足上海开放程度高、经济活力强、产业资源丰富、科技创新实力雄厚等良好基础,用好一流的金融基础设施和人才资源,同时也将充分依托行业领先优势,积极把握政策机遇,优化金融供给,更好发挥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功能,加快向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迈进,为资本市场、证券行业创新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优势互补,增强核心功能,构建全面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合并将推动两家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合并后公司可充分利用双方客户、资产、牌照、人才、品牌与股东资源的各自优势,进一步聚焦主业、发挥规模优势、协同效应,建立起更为均衡的业务板块,在行业变革中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市场份额、巩固优势主导地位,构建全面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合并后公司将融合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各自在数字科技、合规风控等方面的能力及经验,将拥有更专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更集约高效的运营机制,更健全完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全面提升,助力公司提质增效、筑牢安全底线。

3、优化布局,对标世界一流,积极参与全球竞争和资源配置

合并后公司将健全完善国际化布局,构建涵盖上海、香港、澳门、新加坡、纽约、伦敦、东京、孟买等全球主要资本市场在内的金融服务网络,覆盖包括北美、欧洲在内的发达市场,以及包括亚洲、拉美在内的新兴市场。

合并后公司将全面提高跨境金融及全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加强境内外业务联动,整合贯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好代表中国金融行业在世界金融舞台参与全球竞争和资源配置,为全球零售、企业、机构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财富管理、投资管理和跨境融资服务,力争成为满足客户跨境金融及全球资产配置需求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

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

(一)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二)合并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三)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四)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H股股票。

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五)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A股与H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股和H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A股、H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A股及H股换股比例。每1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98元/股、7.89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元(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83元/股、7.73港元/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60元/股、3.61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57元/股、3.58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为13.83元/股,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8.5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1∶0.62,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每1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H股股票。国泰君安的H股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H股股票交易均价7.73港元/股,以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可得海通证券的H股换股价格为4.79港元/股。

(六)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国泰君安的总股本为8,903,730,620股,其中A股7,511,903,440股,H股1,391,827,180股。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13,064,200,000股,其中A股9,654,631,180股(包含库存股77,074,467股),H股3,409,568,820股;海通证券的上述A股及H股全部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5,985,871,332股,H股股份数量为2,113,932,668股。

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七)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八)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股份,原在海通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库存股。根据海通证券公开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海通证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12个月后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等转换而来的存续公司库存股的具体处理方式。

(九)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指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2、收购请求权价格

国泰君安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14.86元/股;国泰君安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H